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议案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 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屯昌建设 100% 股权，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符合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段华友 陈海鹰 韦飞俊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4日